

餐厨垃圾处置（单一来源采购）

单一来源

招标单位：上海市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忠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章 参加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合同文本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上海忠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其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您公司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并参加现场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1116-1127（内部编号：ZP2022061）

项目名称：餐厨垃圾处置（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元）：6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餐厨垃圾处置（单一来源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5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餐厨垃圾处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投标人具有上海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类别及专业(餐厨垃圾处理)。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8日 下午14:00（北京时间）

协商响应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1月28日 下午14:00（北京时间）

协商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奉浦社区韩谊181-183号

五、其他补充事项

1.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造成的后果自负。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中路 99 号

联系方式：021-375995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忠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浦社区韩谊 181-183 号

联系方式：15221137069

项目联系人：赵建云

第二章 参加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本次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采购公告中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4.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采购文件并决定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单一来源谈判采购邀请；
- （2）、参加谈判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采购需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3

天前按采购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3 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要求推迟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谈判开始时间。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采购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报价一览表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各包件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9.2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9.3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9.4 有关费用处理

谈判报价采用总价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报货物及服务费用、培训费、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9.5 其它费用处理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0、谈判响应函

10.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谈判响应函。

11、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2、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后 90 天。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云平台中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谈判内容。谈判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谈判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谈判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5、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有权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6、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者投标失败的，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7、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17.2 修改文件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17.3 在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五、谈判与评审

18、谈判小组

18.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成员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2 谈判小组应当履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与义务，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9、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 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

19.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是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谈判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3 属下列情况之一，将被认定为对采购文件非实质性响应：

-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上传的；
- (2)、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 (3)、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评审过程的澄清

20.1 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

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20.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0.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相关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5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采购需求变动

21.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1.2 变动采购需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补充或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谈判及成交原则

22.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22.2 谈判报价原则上分两轮进行，即谈判开始前报价及谈判结束后的最后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对谈判中做出的承诺与澄清进行确认，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3 若谈判小组认定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4 供应商最后报价在货物数量没有增加，配置、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一般不允许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谈判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22.5 谈判承诺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必须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2.6 谈判承诺及最后报价截止时间以谈判小组通知为准。

23 、推荐成交候选人

23.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合理性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3.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成交结果通知

24.1 成交结果公示后，招标代理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谋划好“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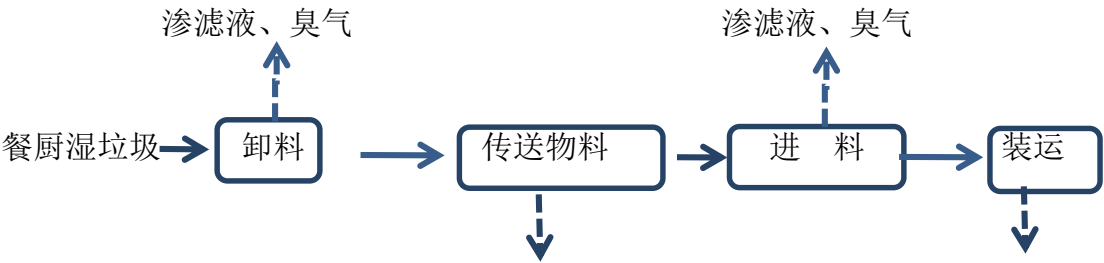
随着城市的飞速发展，市民生活条件的不断提高，由此居民在生活过程中产生的餐厨垃圾也不断增多，造成政府对餐厨垃圾处置能力严重不足。为改善奉贤区餐厨垃圾处理水平，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现需购买第三方服务公司将奉贤区域内所有产生的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餐厨垃圾处置（单一来源采购）
2. 项目内容：奉贤区域内餐厨垃圾处置，每日处置量为 145 吨
3. 服务时间：一年。
4. 项目资金：预算金额 650 万/年
5.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含承包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设备费用等。
6. 支付条件：每月按实结算。
7. 投标人具有：上海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类别及专业（餐厨垃圾处理）。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1. 餐厨垃圾处置流程图



（1）卸料：滞留料仓约 10 分钟进行沥水过程，渗出多余水分后经由输送轴螺旋均匀

化送料进入防渗输送带上；

(2) 转运：均匀分布后的餐厨垃圾由输送带缓慢分流；

(3) 进料：分流后的餐厨垃圾经传送带送至转运车辆；

(4) 送焚烧厂：转送至焚烧单位进行后续处理。

2. 餐厨垃圾处置要求

(1) 餐厨垃圾出站重量约进站时的 50-70%，沥出渗滤液的含量为 30-50%，（四季饮食结构变化较大导致含渗滤液比例范围较大）

(2) 作业实行轮休制度，年生产天数为 365 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天，实行国家法定节假日。

(3) 餐厨垃圾处置场地面积应在 500 m²至 1500 m²（按实际吨位需求量而定），规划停车位（可停放中型垃圾回收车）。

(4) 餐厨垃圾处理区：充分利用餐厨垃圾处理工艺及特点，按照工艺工序，保证处理车间工艺流程和物料畅通，并有良好的通风和采光条件。

(5) 信号标识：场地内设置安全警示类标识，交通运输类标识，确保垃圾收运车辆行车安全。

(6)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压缩等处置集中处置环节。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为每月按实结算。

包 1 合同模板：

餐厨垃圾处置（单一来源采购）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每月按实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

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他补充纸质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3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二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接受相应处罚。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印刷体）：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包号	报价内容	金额（元）	备注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元）（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本报价包含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价格，我方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1、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委托（姓名）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并加盖公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5、信用查询结果；
- 6、上海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类别及专业（餐厨垃圾处理）；
- 7、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建议书及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扩展）

1. 服务方案；
2. 服务详细的应用说明；
3. 服务所涉及的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4. 项目的人员配备、培训方案；
5. 有关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承诺；
6. 其应急保障措施、质量控制等相关措施；
7. 其他

投标文件格式八

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专业要求、资历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本项目 中职务	职称 / 资质	工作年限
1						
2						
3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九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一步调整并完善承诺内容）

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

2、其他。

如我方达不到上述任何一条承诺的愿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一切造成招标人损失的经济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验收方案；
- 2、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及人员安排方案；
- 3、售后服务网点情况（网点名称、地点、联系电话、联系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投标单位是监狱企业清提供)

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格式十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的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页面

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

2、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 7 个日历天内。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请投标人注意识别。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六

十六-1 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投标人填写)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属实 实质性响应 条款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 说明（详细内容所 在投标文件页次）
法定基本 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④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是		
资质	上海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类别及专业（餐厨垃圾处理）。	是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是		
法定代表 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是		

注：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按《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项目逐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十六-2 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投标人填写)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是否属实 实质性响应 条款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 诺或说明(详细 内容所在投标 文件页次)
投标文件的 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 (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 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是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是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 (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是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是		
符合招标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是		